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7〕26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所属各预算单位：

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绩〔2017〕13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2017年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纳入省教育厅2017年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单位，包括省教育厅本级、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院校、单位”）。

二、自评对象

各院校、单位要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确保绩效自评全覆盖。

三、自评方法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以《自评表》的形式体现。各院校、单位要参照省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编制完善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科学选择定量指标或定性指标，合理赋分，并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评定得分。

四、材料报送

请各院校、单位对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金额、个数、覆盖率、结果，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以及下一位工作措施、建议等进行书面总结，连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预算项目一张表）一并于2018年5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五、工作要求

请各院校、单位高度重视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科学制定指标，明确职责分工，实事求是地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如实评定得分，客观反映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各院校、单位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督促其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绩〔2017〕130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现就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基本原则

（一）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二）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各部门要按照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组织对2017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确保绩效自评

覆盖率达到 100%。

(三) 确保评价真实客观。各部门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 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绩效自评要实事求是, 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 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

二、绩效自评主要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 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有关自评指标分值计算方法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 见附件)。

各部门在收集、分析上述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 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逐条分析, 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上述绩效自评信息以《自评表》的形式体现。

三、绩效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

1. 各部门要对本级项目和所属预算单位项目的绩效自评结

果进行审核，并对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工作总结主要包括：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的简要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金额、个数、覆盖率，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内容。

2.各部门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情况应随2017年度部门决算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自评材料报送

省直各部门2017年绩效自评工作应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向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提交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及相关自评材料。

自评报送结束后，省财政厅将对省直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9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